

曲阜师范大学文件

曲师大校字〔2012〕171号

曲阜师范大学 关于印发《**教学建设成果奖励与资助管理办法**》 的通知

各学院，各部门，各单位：

现将《曲阜师范大学教学建设成果奖励与资助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

曲阜师范大学

教学建设成果奖励与资助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促进我校的教学研究与教学建设，鼓励广大教师积极争取高层次教学项目，培育高层次教学成果，获取高层次教学奖励，进一步提高我校的教学质量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奖励与资助范围：教改研究项目、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项目、教学质量工程项目、教材建设立项、教学奖励与教学研究论文论著等。

第三条 奖励与资助的教学建设成果，必须以曲阜师范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。

第四条 教育部的立项与奖励为国家级，教育部以外的部级单位和省教育厅的立项与奖励为省部级。

第五条 本办法与《曲阜师范大学科研奖励管理办法》（校字[2010]7号）不重复奖励。

第二章 奖励

第六条 教学成果奖

（一）国家级教学成果特等奖、一等奖、二等奖，或国家级研究生教育成果特等奖、一等奖、二等奖，学校分别按国家颁发奖金数额的400%、300%、200%进行奖励；

（二）省级教学成果一、二、三等奖，或省级研究生教育成果一、二、三等奖，学校分别按省颁发奖金数额的200%、150%、100%进行奖励；

(三) 校级教学成果或实验教学成果一、二、三等奖，分别奖励 0.3 万元、0.2 万元、0.1 万元。

第七条 优秀教材奖

(一) 国家级优秀教材一、二、三等奖，学校分别奖励 5 万元、3 万元、2 万元；

(二) 省级优秀教材一、二、三等奖，学校分别奖励 1 万元、0.5 万元、0.3 万元；

(三) 校级优秀教材一、二、三等奖，分别奖励 0.3 万元、0.2 万元、0.1 万元。

第八条 教学名师

(一) 国家级教学名师，学校奖励 5 万元；

(二) 省级教学名师称，学校奖励 1 万元；

(三) 校级教学名师，学校奖励 0.5 万元。

第九条 优秀研究生指导教师奖

省优秀研究生指导教师，学校按省颁发奖金数额的 100% 奖励。

第十条 教学比赛奖

获得学校举办的教学比赛一、二、三等奖，分别奖励 0.5 万元、0.3 万元、0.1 万元。

第十一条 优秀学位论文与研究生优秀科技创新成果奖

(一) 全国优秀博士学位论文，指导教师和论文作者在我校工作的，按国家拨付奖励金额的 200% 奖励；

(二) 省级优秀学士、硕士、博士学位论文作者和指导教师，研究生优秀科技创新成果奖的指导教师和获奖研究生，均按省拨奖励金额的 100% 奖励。

第十二条 教学与教学管理研究论文论著

发表或出版的教学与教学管理研究论文论著，按《曲阜师范大学科研奖励管理办法》(校字[2010]7号)并通过学校科研管理部门申请奖励。

第十三条 教学奖

校级教学奖一、二、三等奖，学校分别奖励 4 万元、3 万元、2 万元。

第三章 资助

第十四条 教学改革项目与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项目

(一) 国家级教学改革项目或国家级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项目，学校按国家资助经费的 200% 匹配研究经费；自筹经费的国家级教学改革项目或国家级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项目，学校资助经费 1 万元；

(二) 省级教学改革项目或省级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项目，学校按项目到位经费的 100% 匹配研究经费；

(三) 校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，学校资助研究经费 0.3—0.5 万元。

第十五条 教材建设立项

(一) 国家级教材建设立项，学校资助建设经费 5 万元；

(二) 省部级教材建设立项，学校资助建设经费 3 万元；

(三) 校级教材建设立项按照《曲阜师范大学教材建设与管理办法》(校字〔2009〕108 号) 文件相关规定给予建设经费。

第十六条 特色专业(专业综合改革试点项目)建设

(一) 国家级特色专业，学校资助建设经费 15 万元；

(二) 省级特色专业，学校资助建设经费 8 万元；

(三) 校级特色专业，学校资助建设经费 3 万元。

第十七条 教学团队建设

(一) 国家级教学团队，学校资助建设经费 10 万元；

(二) 省级教学团队，学校资助建设经费 6 万元；

(三) 校级教学团队，学校资助建设经费 2 万元。

第十八条 精品课程(精品视频公开课、精品资源共享课、优质课程群)建设

- (一) 国家级精品课程，学校资助建设经费 10 万元；
- (二) 省级精品课程，学校资助建设经费 6 万元；
- (三) 校级精品课程，学校资助建设经费 2 万元；

第十九条 双语教学示范课程

- (一) 国家级双语教学示范课程，学校资助建设经费 10 万元；
- (二) 省级双语教学示范课程，学校资助建设经费 6 万元；
- (三) 校级双语教学示范课程，学校资助建设经费 2 万元。

第二十条 实验教学示范中心

- (一) 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，学校资助建设经费 15 万元；
- (二) 省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，学校资助建设经费 8 万元；
- (三) 校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，学校资助建设经费 3 万元。

第二十一条 人才培养模式创新试验区

- (一) 国家级人才培养模式创新试验区，学校资助建设经费 15 万元；
- (二) 省级人才培养模式创新试验区，学校资助建设经费 8 万元；
- (三) 校级人才培养模式创新试验区，学校资助建设经费 3 万元。

第二十二条 订单式人才培养基地

- (一) 省级订单式人才培养基地，学校资助建设经费 8 万元；
- (二) 校级订单式人才培养基地，学校资助建设经费 3 万元。

第二十三条 新增本科专业

新增本科专业建设启动经费，理工类专业 20 万元，人文社科类专业 10 万元。

第二十四条 “国培计划” 示范性集中培训项目

“国培计划” 示范性集中培训项目，学校资助经费 6—10 万元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二十五条 教学研究与建设成果奖励资助每年开展一次，由教

务处与研究生处组织实施。

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、研究生处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“十二五”规划实施之日起施行。

附件：曲阜师范大学教学建设成果奖励或经费匹配申请审批表

附件：

曲阜师范大学教学建设成果奖励或经费匹配申请审批表

（20 ____ 年度）

| | | | | | | |
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|
| 申请人信息 | 姓名 | | 性别 | | 年龄 | |
| | 单位 | | 职称 | | 职务 | |
| | 学历 | | 学位 | | 手机 | |
| 申请奖励或经费匹配的教学建设成果 | 成果名称 | | | | 成果类型 | |
| | 成果简介（限 200 字，说明成果组织评审的单位、级别或奖励等级等） | | | | | |
| | 上级拨发的经费或奖金数额 | ¥ _____ 元 | 申请匹配经费或奖励的数额 | ¥ _____ 元 | | |
| 申请奖励或经费匹配的其他人员 | 姓 名 | 单 位 | 职 称 | 在该教学建设成果中所做的工作 | 签 名 | |
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
| 教学单位初审意见（说明申报奖励或经费匹配的教学建设成果是否属实） | | | | | | |
| <div style="display: flex; justify-content: space-between; width: 80%; margin: auto;"> 负责人签字 （公章） </div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 margin-top: 5px;">年 月 日</div> | | | | | | |
| 学校教学委员会审核意见 | | | | | | |
| <div style="display: flex; justify-content: space-between; width: 80%; margin: auto;"> 负责人签字 （公章） </div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 margin-top: 5px;">年 月 日</div> | | | | | | |
| 学校审批意见 | | | | | | |
| <p>经学校审批，该成果获得我校教学建设成果奖励或匹配经费_____元。</p> <div style="display: flex; justify-content: space-between; width: 80%; margin: auto;"> 负责人签字 （公章） </div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 margin-top: 5px;">年 月 日</div> | | | | | | |

注：每表填写一项教学建设成果

填表时间：

年 月 日

曲阜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12年12月31日印发

核稿：刘永

打印：王凤

共印140份
